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0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:1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校長文秀 記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伍、宣讀第 9519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一、提案一決議二增列「修正條文要點貳修正為『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』」

二、修正後紀錄確定。

陸、臨時報告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預訂於 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全校停電作變電站檢查，將於陳核後在網站公告，並請大家預作安排。

裁示：請於時間確定後發 e-mail 及公告給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96 學年碩士班考試訂於 3 月 24 日舉行，請各單位預作安排。

裁示：請各單位預作安排。

柒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為成立本校「教與學中心」案（詳如附件一計畫書 p.9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：「1.教師面(1)強化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之功能①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之組織及人員編製與任務」等之指標要求，以及依據 95 年大學校務追蹤評鑑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設置旨在於整合各項資源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。

三、中心擬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下設教師發展、學生學習、教學科技及研究發展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各組置組員、秘書或行政助理若干人。

四、國內教學相關中心一覽表如附件二 p.13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通過成立本校「教與學中心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學生第二活動中心成立，將其使用規則納入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」共同規範之。

二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p.28。

擬辦：擬於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三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二條；第十四條維持原條次。

三、修正條文各條文中「及學生第二活動中心」刪除。

四、增列第十三條「十三、本規則所稱之學生活動中心含原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第二活動中心。」

五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資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（95.12.4）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新制半年實習必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，惟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並未明訂未繳費如何處理，因此於第十一條增訂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之處理方式。

三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p.31。

擬辦：擬於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計網中心、音樂學系、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9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計網中心為採購微軟之學生版 CA 全校授權方案，於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』提案每位學生每學期電腦實習費調漲新台幣壹佰元（亦即每學期原收費 300 元，調漲為 400 元），俾採購微軟之學生版 CA 全校授權方案，方案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p.32。經會議共識為辦理學生公聽會。

二、遂依前項共識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於講堂丁舉辦公聽會（紀錄如附件六 p.34）。公聽會結束後，並請各班班代負責統計班上的意見，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，如附件七 p.35。

三、另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選修「樂器/聲樂」及「聲樂/器樂」課程，因屬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，擬依據音樂學系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收取個別指導實習費，每一學分 12,330 元（以副教授鐘點費每小時 685 元*18 週）；本項收費由音樂學系向該所學生說明。

四、檢附本校 9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及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各一份（附件八 p.37、九 p.38）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擬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一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表「一、大學部收費標準」備註三修正為「三、電腦實習費為本校網路使用費及軟體授權費。」

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副校長指示事項

一、各單位請注意做好公文流程控管。

二、請各承辦單位、會辦單位人員於公文上簽註蓋章時間。

玖、散會